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 108學年度第1學期 108.12.04 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 108學年度第1學期 108.12.06 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長榮大學醫務

 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
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
 （一）審議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分配。

 （二）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錄取標準及錄取名單。

 （三）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
 （四）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

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出

 席會議。

五、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

 同。